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5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8日
聲請人	呂全偉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、第531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 1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、第531條第1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所保障財產權及程序選擇權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 3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59號呂全偉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